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拟与新增关联方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邦邦”）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其它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

1、本次新增关联方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鸿春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40.21	272.47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及其它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800	193.59	8,613.97
总计	-	-	15,000	233.80	8,886.44

注：2020年1月-9月公司与神州邦邦的销售金额为196.57万元，采购金额为12,166.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鸿春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2024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租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神州邦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449.4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8.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785.6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74.7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神州邦邦部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神州邦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兼总裁李鸿春先生为神州邦邦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神州邦邦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邦邦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神州邦邦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预计 2020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及其它，预计 2020 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4,800 万元。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1）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2）本协议项下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结算方式：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方式进行结算。

5、生效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其他条款：

（1）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开展的关联交易超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甲、乙方可以授权各自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除此之外，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甲、乙及各自下属经营单位以外的第三者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3）如甲、乙双方或其各自授权的下述经营单位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经营服务，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同时获取公允合理收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婷女士、王永利先生、吕本富先生、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公司拟审议的新增关联方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2）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3）同意将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与新增关联方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及过程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拟与神州邦邦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